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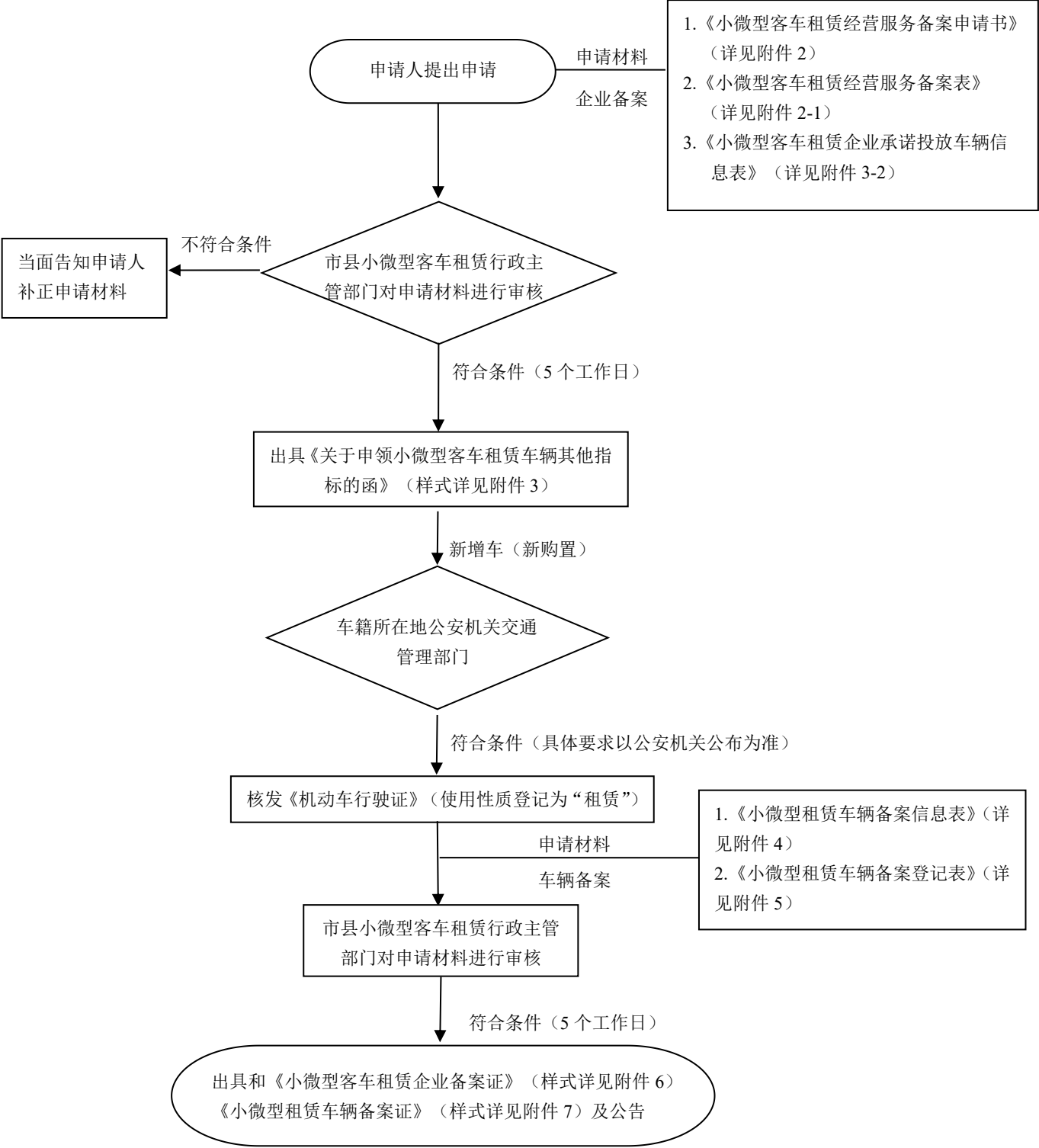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办事指南(模板)

序号	事项名称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车辆）备案
一	申办主体	申请人
二	受理范围	XXX 市（县、区）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
三	设定依据	1. 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17 号部令”）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2. “17 号部令”第七条规定“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四	申报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 3. 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4. 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5.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6. 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7. 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8. 当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申报材料	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申请书》（报名点领取或网上下载填写，下同）；； 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信息表》； 3. 《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承诺投放车辆信息表》或《小微型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表》； 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新设机构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件；

		6.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及租赁的场所的房产证明； 7. 公司机构及岗位设置表； 8. 公司所聘用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联系方式； 9. 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10. APP 名称及图标，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相关许可证明（分时租赁经营模式填写）； 11. 负责调度的人员信息（分时租赁经营模式填写）； 12. 当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无。
七	办事流程	1. 2021 年 4 月 1 日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拟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投放租赁车辆（俗称“新增车”）及申请企业经营服务备案流程示意图（模板），详见附件 1-1； 2.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已取得车辆号牌，拟将使用性质变更为“租赁”性质的车辆（俗称“存量车”）及申请企业经营服务备案流程示意图（模板），详见附件 1-2。
八	申报地址、 联系电话	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1. XXXXX； 2. 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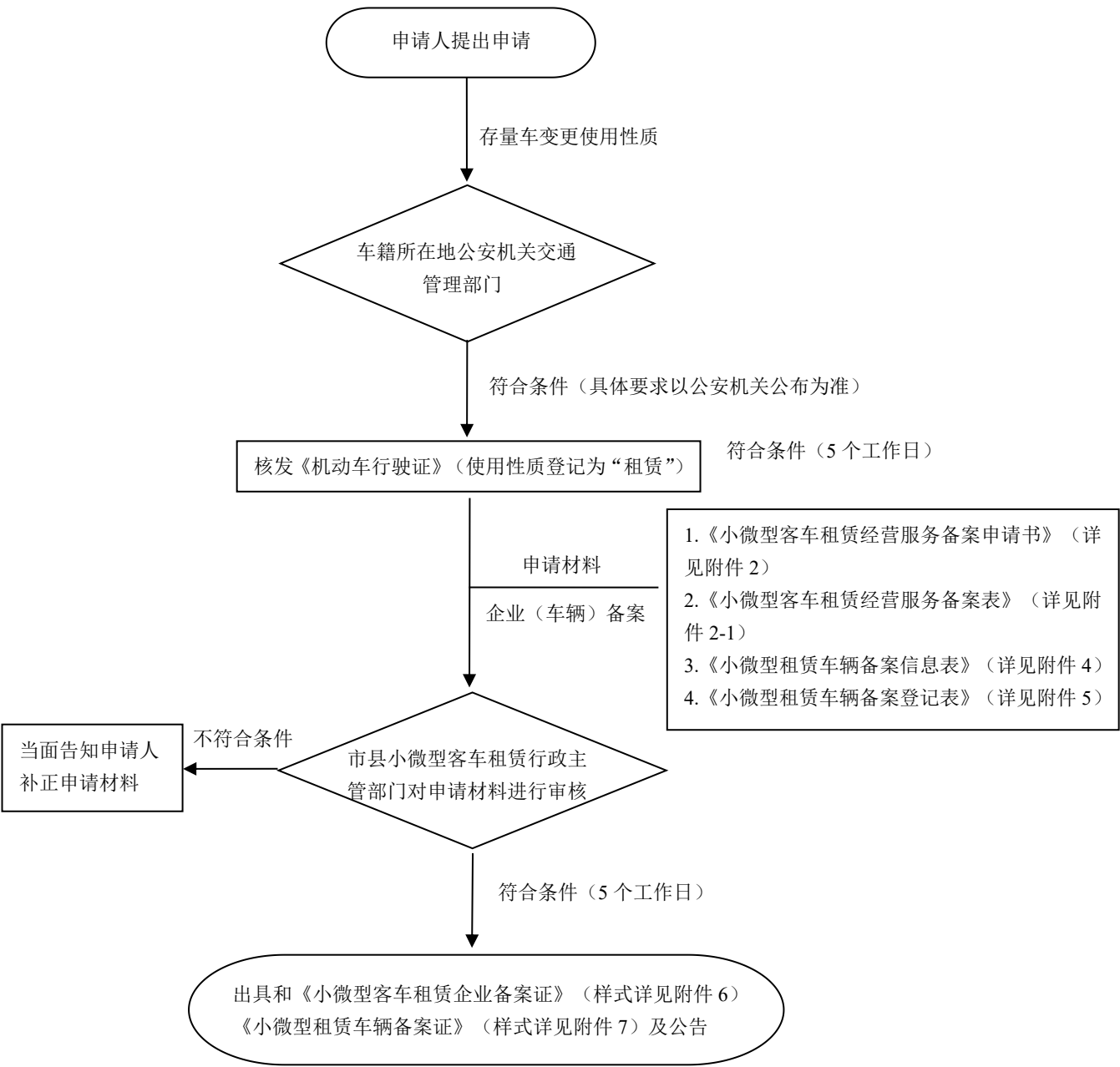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流程图（新增车—模板）



附件 1-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流程图（存量车—模板）



_____(申请企业文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申请书

_____:

我司现已具备(或承诺具备)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条件。依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现向你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拟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含分时租赁)经营服务活动,请予以备案登记。

附件: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表

经营者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省(区、市)××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电话/邮箱				
企业性质	☐ 国有 ☐ 联营 ☐ 有限责任 ☐ 私有 ☐ 港澳台投资 ☐ 外资（国别）_____							
经营模式	☐ 小微型客车租赁 ☐ 分时租赁		经营范围					
经营所在地服务机构信息	地址 1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2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3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备案材料	通用要求	☐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表 ☐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 3.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或新设机构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件 ☐ 4.经营场所的房产证（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及租赁的场所的房产证明 ☐ 5.公司机构及岗位设置表 ☐ 6.公司所聘用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联系方式 ☐ 7.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其他要求	☐ 8.APP 名称及图标，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相关许可证明（分时租赁经营模式填写） ☐ 9.负责调度的人员信息（分时租赁经营模式填写）						
本经营者声明： 1.已知晓《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小微型客车租赁有关法律法规，知晓小微型客车租赁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备案材料齐全； ☐ 备案材料不齐全，请补充： _____				复核（签字）： 备案编号：				
承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请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填写此表；（2）其他备案材料：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备案应依法提交第1至7项材料，分时租赁经营者还需提交第8至9项材料；（3）承办人是指备案机关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复核是指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4）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附件 3-2

(企业) 承诺投放车辆信息表

备案单位：（印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辆品牌及型号	座位数（座）	数量（辆）	动力类型	“零关税”进口车（是/否）	使用性质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1. 车辆所有人是指拟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登记的车辆所有人。

2. 自 2021 年起，租赁车新增和更换车辆，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60%（2021 年度“零关税”进口车辆暂不列入统计，其他年度以印发文件要求为准），并逐年递增 20%，2023 年达到 100%。

附件 4

小型租赁车辆备案信息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座位数 (座)	动力类型	“零关税”进口 车 (是/否)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 明										

附件 5

小微型租赁车辆备案登记表

车辆号牌		备案方式	新增车 ☐ 存量车 ☐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登记使用性质		车 架 号	
座位数	座	动力类型	
车辆初次 登记日期		车载卫星 定位装置	GPS/北斗 ☐ GPS ☐ 北斗 ☐
统一外观	是 ☐ 否 ☐	租赁标志	有 ☐ 无 ☐
第三者责任险	保 额： 万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		
车辆所有人			
提交材料：1.《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下同）；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4.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 申请备案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备案机关填写			
备案机关 意 见	同意车辆备案。 备案号：琼交运管赁（车） 字 号。 经办人：（备案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登记表一式两份，备案机关和申请人各存一份。
2. 车辆号牌、车辆品牌及型号、登记使用性质、车架号、座位数（核载人数）、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等按《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填写。
3. 车辆备案方式中的“新增车”指新车办理备案登记，“存量车”指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已取得牌号且变更使用性质的车辆办理备案登记。
4. 如实选择车辆安装使用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类型。
5. 鼓励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
6. 在符合的项目后“□”内打“√”，其他事项如实填写。

